

井陘县人民政府

关于 2022 年全县财政决算情况的报告

井陘县财政局局长 陈永平

2023 年 10 月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

县十八届人大三次会议审查批准了《井陘县 2022 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3 年财政预算（草案）的报告》。目前，2022 年全县财政决算已经汇编完成，根据上级批复，受县政府委托，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请予审议。

一、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决算情况

2022 年，全县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年初预算 115380 万元，完成 115472 万元，占预算的 100.1%，同比增长 10.1%。其中税收收入完成 52591 万元，同比下降 0.7%；非税收入完成 62881 万元，同比增长 21.1%。（详见附表一）

2022 年，全县县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 115472 万元，加中央、省、市分享收入 65178 万元，全部财政收入完成 180650 万元。

从平衡情况看，2022 年县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15472 万元，加：上级补助收入 168390 万元，上年结转 13540 万元，调入资金 8529 万元，债务转贷收入 20500 万元，调入稳定调节基金 8530 万元，收入总计 334961 万元，减：县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294083 万元，上解上级支出 15656 万元，债务还本支出 1861 万元，补充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9257 万元，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年终结转 14104 万元。

本决算批复较十八届人大三次会议报告相比上级补助收入、上解支出、债务还本及稳定调节基金均有略有调整，具体是：

（一）上级补助收入减少 233 万元。其中，**增项 780 万元**，包括：1. 市财政局下达奖激励县区抓投资上项目促发展十六条财政政策措施奖励 300 万元（石财预[2023]1 号）；2. 市级核减河流跨界断面水质考核生态补偿扣款 450 万元（石财建[2022]39 号 90 万元、石财建[2022]76 号 30 万元、石财建[2022]96 号 330 万元）；3. 规范省县补助结算方式增加收入 30 万元（其中：石财建[2022]11 号 20 万元、冀财农[2022]36 号 10 万元）。**减项 1013.3 万元**，包括：1. 完善省对县补助结算办理方式减少收入 662.81 万元（冀地预[2022]3 号 480 万元、冀财资环[2022]15 号 86 万元、冀财预[2019]18 号 41.65 万元、冀财预[2019]71 号 55.16 万元）；2. 上级财政清算 2021 年采暖季“双代”补助，扣减省级补助资金 77.7 万元（冀财建[2022]271 号）；3. 矿区电力划转由年初预算 200 万元调增为 352 万元，增加支出 152 万元；4. 市级车船税代征手续费上解 72 万元（石财预[2020]15 号）；5. 市级清算 2022 年农业保险补助 48.79 万元（石财金[2020]15 号）。上述增减相抵取整后，上级补助收入净减少 233 万元。

（二）上解支出减少 410 万元。具体是：1. 完善省对县补助结算办理方式，调增上解支出 87 万元（其中：冀财农[2022]36 号 10 万元、冀财建[2023]3 号 77 万元），调减上解支出 96.81 万元（冀财预[2019]18 号 41.65 万元、冀财预[2019]71 号 55.16 万元）；2. 调减年初预留上解支出 400 万元。

（三）债务还本支出减少 2 万元。主要是：世行贷款财务结算方式变更，减少当年还本支出 2 万元。

上述收支相抵后，支出净减少 179 万元，同步调增稳定调节基金 179 万元。

二、政府性基金收支决算情况

2022年，全县政府性基金收入完成101973万元，占预算91930万元的110.9%，同比增长166.1%。

从平衡情况看，2022年，全县政府性基金收入完成101973万元，加：上级补助3209万元，债务(转贷)收入209700万元，上年结转45426万元，政府性基金收入总计360308万元，减：政府性基金实际支出288653万元，专项债还本支出8200万元，上解支出4587万元，2022年政府性基金年终结转58868万元，其中：专项债券结转50011万元。（详见附表三）

本决算批复较十八届人大三次会议报告相比主要变化是年终结转增加2697万元，具体是：1.按照省厅要求，2022年12月偿还的专项债本金2640万元调整为预拨，转列入2023年度财政预算支出；2.第四届河北省旅游产业发展大会基础设施建设工程项目（井矿快速路）2022年债券本息实际结算扣款4587万元，较年初预算4644万元减少57万元。

三、社会保险基金收支决算情况

2022年，全县社会保险基金收入决算57157万元，具体是：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入14795万元；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入11386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入30976万元。社保基金收入57157万元，较第十八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报告中的社保基金收入54604万元增加2553万元，其中：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入增加2522万元，具体是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收入增加2510万元，其他收入增加12万元；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入增加31万元，具体是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委托投资收益增加42万元，个人缴费收入减少11万。

社会保险基金支出决算73244万元，具体是：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支出34050万元；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支出9431

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支出 29763 万元。

2022 年末社保基金累计结余 26695 万元，具体是：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结余 3048 万元，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结余 23647 万元。（详见附表四）

根据《预算法》规定，另就以下几项内容予以说明：**一是**关于上年县级一般公共预算结转资金使用情况。2021 年县级一般公共预算结转资金 13540 万元，全部为上级转移支付，均按项目要求拨付使用；**二是**上级对我县转移支付情况。2022 年上级对我县补助 168390 万元，同比增长 10.3%。具体是：1. 税收返还补助 11643 万元；2. 一般性转移支付补助 145699 万元，其中：体制补助 714 万元、均衡性转移支付 19020 万元、县级基本财力保障机制奖补资金 10676 万元、革命老区转移支付 780 万元、重点生态功能区转移支付 8126 万元、产粮油大县奖励 7 万元、固定数额补助 6845 万元、欠发达地区转移支付收入 1710 万元、其他一般转移支付收入 34656 万元（其中：补充县区财力转移支付收入 13354 万元、其他一般转移支付收入 18302 万元、增值税留抵退转移支付收入 874 万元、其他减税降费转移支付收入 2126 万元）、其他共同财政事权等一般转移支付补助 55046 万元、结算补助收入 8119 万元；3. 专项转移支付补助 11048 万元；**三是**关于举借债务情况。2022 年我县新举借政府债务 23.02 亿元，其中：一般债务 2.05 亿元，专项债务 20.97 亿元。截止 2022 年底，全县政府债务余额 54.2 亿元，其中：一般债务 13.6 亿元，专项债务 40.6 亿元（详见附表六）。

其他需要说明情况：2021 年度县本级财政预算执行、决算草案及其他财政财务收支审计问题及整改，主要包括：

1、信息公开问题二项：（1）绩效评价工作的督导和公开力度不够。整改情况：县财政局对未按规定时限公开 2021 年绩效自评报告和自评结果的 10 个单位进行了专项督导，截止报告日，已全部

公开完成。（2）国有资产报告未及时公开。整改情况：县财政局已于2022年10月11日将《2020年度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的报告》在井陘县政府官网挂网公开，接受社会监督。

2、债务化解问题一项：井陘县应化解未化解2016年抗洪救灾应急贷款本金21456万元。整改情况：2023年财政预算安排8600万元：一是用于偿还农村改善人居环境建设一期项目（美丽乡村建设借款）剩余本金1611万元；二是用于偿还2016年抗洪救灾应急贷款本金6989万元。后续县财政局根据财力实际状况逐步安排解决剩余债务。

3、预算编制问题一项：全县16个部门和乡镇编制预算项目支出经济分类为“其他”的经济分类占经济分类大类5%以上。整改情况：县财政局对存在的问题进行整理并向相关的16个乡镇和部门进行了问题反馈。同时，要求全县各部门2023年精编细编，减少其他支出科目使用。

4、报告编制及时性问题一项：未按时编制2021年国有资产综合报告和国有资产专项报告。整改情况：依据审计报告要求，县财政局迅速整改，编制完成了《2021年度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的报告》并于2023年1月9日提交县人大审议通过。

四、2022年预算执行成效

1. 财政收入稳健增长。面对疫情冲击、环保高压和留抵退税等多重压力，财税部门严格落实稳经济“1+20”一揽子政策，竭尽全力组织收入，确保财政平稳运行。**一是**加大退税减税政策实施力度，全年办理留抵退税、研发费用加计扣除、阶段性减征部分乘用车车辆购置税等共计17305万元，直接惠企利民。**二是**加大综合治税力度，深入开展房地产业税收、环境保护税和水资源税核查，运用一卡通辅助计税系统跟踪监测九洲、茂鑫、诚达、中欧裕、峪兴等企业，确保税收应征尽征。**三是**加强国有资产盘活利用。开拓思路，

变废为宝，盘活处置工程弃渣（砂）33处，创收4.4亿，拉动财政增收37.4%。在县委县政府正确领导下，开放合作、互利共赢，用资源换发展，实现收入3.36亿；开足马力，变地为金，全力推进造地卖地，实现土地出让收入6亿。

2. 争资争债决战决胜。财政联合相关部门，担当担责，决战决胜。通过强机制，勤问计，全年争资争债40亿元，撬动社会资本5.3亿元，争资争债“完胜”收关。一是在各部门大力配合下，准确把握政策支持方向，围绕民生事业、乡村振兴、环保治理等方面，“跑省进市”，积极问计，实现上级转移支付稳定增长。全年争取转移支付17.1亿，增长10.3%，圆满完成全年任务。二是在争取债券实现历史突破。全年分四批争取债券资金22.8亿，强力支撑绵蔓河湿地经济带、全民健身广场、韩信文化商街、老旧小区改造、区域品牌、花椒种植等16个项目建设；其中，争引专项债券资金20.97亿元，较去年实现翻番，再创历史新高。三是推动乡村振兴和园区基础设施建设两个项目主管部门、银行与第三方加速合作，实现社会投资5.3亿元。

3. 统筹兼顾保障有力。全年民生支出24.25亿元，占公共预算支出82.5%。一是公教人员工资及时足额发放，绩效奖金人均提高1万元，增长1.25倍。离退休人员养老金实现18连涨；教育、医疗、社保等各项民生政策落实落地；全面落实县委县政府关于“乡村振兴一老一小文教卫”夜谈会精神，高效落实80-89周岁老人高龄普惠补贴、对老年人开展嵌入式日间照料点、支持老年综合服务体和乡村学前教育基础设施建设。二是面对全县繁重的抗疫和发展任务，主动叫停连续三年压减单位公用经费，确保行政政权稳定运转。三是科学统筹本级与上级，盘活存量及政府债券等各方面资金，全力保障疫情防控、乡村振兴、环保治理、园区发展、县城更新等重点工作，支持社会事业全面发展。

4. 绩效监管严格高效。一是严格绩效评价。对政府投资项目实现绩效自评全覆盖，对巩固脱贫提升衔接资金、革命老区转移支付资金、公共文化建设资金、省级矿山地质环境整治资金4个项目进行重点评价专项问效；二是严格投资评审。全年评审政府投资项目432个，审减资金3.9亿元，审减率16%。三是规范政府采购。公开招标政府采购项目229个，采购预算22.7亿元，实际采购22.3亿元，节约资金近0.4亿元，节约率2%。四是积极消化债务。全年偿还到期债务本息3.2亿，消化暂付款2079万元，偿还抗洪救灾、美丽乡村建设借款6640万元，严格防控政府运行风险。

各位代表，2022年是党的二十大召开之年，是全县项目建设攻坚之年、乡村振兴提升之年、县城建设突破之年。全县通过抓收入、争资金、上项目、促发展，八大攻坚战首战首胜，全面助力乡村振兴、城市更新、产业升级快速发展，人民获得感、幸福感大幅提升。这些成绩的取得是县委、县政府正确领导和科学决策的结果，是县人大及代表们监督指导的结果，是全县各级各部门和社会各方面齐心协力、踔厉奋发、笃行不怠的结果。

肯定成绩的同时，我们也清醒地认识到，全县税收基础不牢、质量不高的问题突出，财政收支矛盾尖锐：**一是**经济转型“阵痛期”仍未度过。支撑并历经几十年发展的传统产业在“生与死”的存亡中徘徊，全县经济长期低位运行，税源基础不稳、不牢。**二是**全年收入结构倒挂，税收占比持续下跌，突显“总量不小，结构不好”。**三是**“三保”需求持续增长，基本公共服务项目扩围提标，财政保障面临高压。预算执行责任落实不到位，财政支出进度缓慢；绩效理念仍不够牢固，重投入轻管理、重支出轻绩效的现象仍然存在。对这些问题，我们将高度重视，进一步强化问题导向、目标导向，采取有力有效措施，切实加以解决。

以上报告敬请审议。

附表一：2022 年度井陘县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决算总表

附表二：2022 年度井陘县一般公共预算转移性收支决算总表

附表三：2022 年度井陘县政府性基金收支决算总表

附表四：2022 年度井陘县社会保险基金收支及结余决算总表

附表五：2022 年度井陘县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决算表

附表六：2022 年度井陘县地方政府债务余额情况表

附表一

2022年度井陘县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决算总表

单位:万元

预算科目	调整预算数	决算数	占预算%	上年完成数	增长比例%	预算科目	调整预算数	决算数	占预算%	上年完成数	增长比例%
一、税收收入	78,000	52,591	67.4	52,949	-0.7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9,412	34,686	178.7	19,917	74.2
增值税	36,250	28,730	79.3	19,595	46.6	二、外交支出					
营业税				2,501	-100.0	三、国防支出					
企业所得税	3,000	1,596	53.2			四、公共安全支出	10,082	11,626	115.3	10,421	11.6
个人所得税	960	1,323	137.8	946	39.9	五、教育支出	54,452	65,603	120.5	56,051	17.0
资源税	6,118	1,187	19.4	2,414	-50.8	六、科学技术支出	2,009	2,448	121.9	1,876	30.5
城市维护建设税	4,800	3,527	73.5	3,182	10.8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5,057	6,405	126.7	2,590	147.3
房产税	1,550	1,632	105.3	1,544	5.7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5,544	51,136	112.3	38,750	32.0
印花税	1,522	1,572	103.3	1,404	12.0	九、卫生健康支出	12,864	20,422	158.8	21,704	-5.9
城镇土地使用税	4,600	5,458	118.7	4,799	13.7	十、节能环保支出	7,367	12,829	174.1	15,547	-17.5
土地增值税	3,000	244	8.1	2,465	-90.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3,790	16,661	439.6	9,005	85.0
车船税	2,500	2,357	94.3	2,310	2.0	十二、农林水支出	42,837	45,018	105.1	33,963	32.6
耕地占用税	5,000	2,201	44.0	3,388	-35.0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8,233	10,768	130.8	19,625	-45.1
契税	7,000	2,062	29.5	7,787	-73.5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32	722	2,256.3	1,181	-38.9
烟叶税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324	967	298.5	540	1,894.1
环境保护税		702		614	14.3	十六、金融支出					
其他税收收入	1,70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二、非税收入	37,380	62,881	168.2	51,936	21.1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1,033	1,997	193.3	1,295	54.2
专项收入	7,600	5,506	72.4	6,467	-14.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7,031	5,911	84.1	4,685	26.2
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	3,000	1,891	63.0	2,630	-28.1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197	190	96.4	380	-50.0
罚没收入	6,100	3,803	62.3	5,174	-26.5	二十一、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2,104	2,159	102.6	1,236	74.7
国有资本经营收入		4,514				二十二、预备费	2,400				
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	20,000	34,395	172.0	22,194	55.0	二十三、其他支出	14,843				
捐赠收入		7,190				二十四、债务付息支出	4,880	4,518	92.6	3,769	19.9
政府住房基金收入	80	125	156.3	560	-77.7	二十五、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33	17	51.5	20	-15.0
其他收入	600	5,457	909.5	14,911	-63.4	二十六、转移性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115,380	115,472	100.1	104,885	10.1	本年支出合计	244,524	294,083	120.3	242,555	21.2

附表二

2022年度井陘县一般公共预算转移性收支决算总表

单位：万元

项目	决算数	项目	决算数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15,472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294,083
上级补助收入	168,390	补助下级支出	
返还性收入	11,643	返还性支出	
所得税基数返还收入	773	所得税基数返还支出	
成品油税费改革税收返还收入	1,831	成品油税费改革税收返还支出	
增值税税收返还收入	6,333	增值税税收返还支出	
消费税税收返还收入	1	消费税税收返还支出	
增值税“五五分享”税收返还收入	2,705	增值税“五五分享”税收返还支出	
其他返还性收入		其他返还性支出	
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	145,699	一般性转移支付支出	
体制补助收入	714	体制补助支出	
均衡性转移支付收入	19,020	均衡性转移支付支出	
县级基本财力保障机制奖补资金收入	10,676	县级基本财力保障机制奖补资金支出	
结算补助收入	8,119	结算补助支出	
资源枯竭型城市转移支付补助收入		资源枯竭型城市转移支付补助支出	
企业事业单位划转补助收入		企业事业单位划转补助支出	
成品油税费改革转移支付补助收入		成品油税费改革转移支付补助支出	
基层公检法司转移支付收入		基层公检法司转移支付支出	
城乡义务教育转移支付收入		城乡义务教育转移支付支出	
基本养老保险转移支付收入		基本养老保险转移支付支出	
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转移支付收入		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转移支付支出	
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收入		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支出	
产粮(油)大县奖励资金收入	7	产粮(油)大县奖励资金支出	
重点生态功能区转移支付收入	8,126	重点生态功能区转移支付支出	
固定数额补助收入	6,845	固定数额补助支出	
革命老区转移支付收入	780	革命老区转移支付支出	
民族地区转移支付收入		民族地区转移支付支出	
边境地区转移支付收入		边境地区转移支付支出	
贫困地区转移支付收入	1,710	贫困地区转移支付支出	
一般公共预算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49	一般公共预算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外交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外交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国防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国防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公共安全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1,787	公共安全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教育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6,313	教育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科学技术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36	科学技术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1,010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社会保障和就业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16,501	社会保障和就业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卫生健康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4,882	卫生健康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节能环保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190	节能环保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城乡社区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城乡社区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农林水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21,510	农林水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交通运输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1,487	交通运输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52	资源勘探信息等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商业服务业等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商业服务业等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金融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金融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131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住房保障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1,098	住房保障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粮油物资储备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粮油物资储备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其他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其他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其他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	34,656	其他一般性转移支付支出	
专项转移支付收入	11,048	专项转移支付支出	
一般公共预算		一般公共预算	
外交		外交	
国防		国防	
公共安全		公共安全	
教育		教育	
科学技术		科学技术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	274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	
社会保障和就业		社会保障和就业	
卫生健康	170	卫生健康	

项目	决算数	项目	决算数
节能环保	7,021	节能环保	
城乡社区		城乡社区	
农林水	2,947	农林水	
交通运输		交通运输	
资源勘探信息等	91	资源勘探信息等	
商业服务业等	545	商业服务业等	
金融		金融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	
住房保障		住房保障	
粮油物资储备		粮油物资储备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	
其他收入		其他支出	
下级上解收入		上解上级支出	15,656
体制上解收入		体制上解支出	2,095
专项上解收入		专项上解支出	13,500
待偿债置换一般债券上年结余		出口退税超基数地方负担部分上解	61
上年结余	13,540		
调入资金	8,529	调出资金	
从政府性基金预算调入			
从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调入			
从其他资金调入	8,529		
债务收入		债务还本支出	1,861
地方政府债务收入		地方政府一般债务还本支出	1,861
一般债务收入		地方政府一般债券还本支出	1,861
地方政府一般债券收入		地方政府向外国政府借款还本支出	
地方政府向外国政府借款收入		地方政府向国际组织借款还本支出	
地方政府向国际组织借款收入		地方政府其他一般债务还本支出	
地方政府其他一般债务收入			
债务转贷收入	20,500	债务转贷支出	
地方政府一般债务转贷收入	20,500	地方政府一般债券转贷支出	
地方政府一般债券转贷收入	20,500	地方政府向外国政府借款转贷支出	
地方政府向外国政府借款转贷收入		地方政府向国际组织借款转贷支出	
地方政府向国际组织借款转贷收入		地方政府其他一般债务转贷支出	
地方政府其他一般债务转贷收入			
国债转贷收入		补充预算周转金	
国债转贷资金上年结余		拨付国债转贷资金数	
国债转贷转补助数		国债转贷资金结余	
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8,530	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9,257
接受其他地区援助收入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接受其他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援助收入		援助其他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支出	
接受省内其他地市(区)援助收入		援助省内其他地市(区)支出	
接受市内其他县市(区)援助收入		援助市内其他县市(区)支出	
省补助计划单列市收入		计划单列市上解省支出	
计划单列市上解省收入		省补助计划单列市支出	
		待偿债置换一般债券结余	
		年终结余	14,104
		减:结转下年的支出	13,540
		净结余	564
收入总计	334,961	支出总计	334,961

附表三

2022年度井陘县政府性基金收支决算总表

单位:万元

预算科目	调整预算数	决算数	预算科目	调整预算数	决算数
政府性基金收入	91,930	101,973	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1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41	1,111
			节能环保支出		
			城乡社区支出	61,643	46,246
			农林水支出		191
			交通运输支出		
			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其他支出	73,522	231,324
			债务付息支出	7,664	9,604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76	176
			抗疫特别国债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91,930	101,973	本年支出合计	143,947	288,653
上级补助收入	775	3,209	上解上级支出	4,644	4,587
待偿债置换专项债券上年结余					
上年结余	45,426	45,426			
调入资金			调出资金	8,000	0
债务(转贷)收入	29,300	209,700	债务还本支出	10,840	8,200
省补助计划单列市收入			计划单列市上解省支出	0	0
抗疫情特别国债			待偿债置换专项债券结余	0	0
			年终结余		58,868
收入总计	167,431	360,308	支出总计	167,431	360,308

附表四

2022年度井陘县社会保险基金收支及结余决算总表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决算数	上年结余	项目	本年支出决算数	年终结余
社会保险基金收入	57,157	23,527	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73,244	26,695
一、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入	14,795		一、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支出	34,050	
二、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入	11,386	21,692	二、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支出	9,431	23,647
三、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入	30,976	1,835	三、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支出	29,763	3,048
四、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收入			四、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支出		
五、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收入			五、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支出		
六、工伤保险基金收入			六、工伤保险基金支出		
七、失业保险基金收入			七、失业保险基金支出		
八、生育保险基金收入			八、生育保险基金支出		

附表五

2022年度井陘县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决算表

单位：万元

预算科目	预算数	决算数	预算科目	预算数	决算数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6.0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6.0
非税收入		6.0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6.0
国有资本经营收入		6.0	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及改革成本支出		6.0
利润收入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调出资金		
股利、股息收入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转移支付收入		6.0			

附表六

2022年度井陘县地方政府债务余额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合计	一般债务					专项债务		
		小计	一般债券	向外国政府 借款	向国际组织 借款	其他一般债 务	小计	专项债券	其他专项债 务
上年末地方政府债务余额	321,529	117,329	117,329				204,200	204,200	
本年地方政府债务余额限额(预算数)									
本年地方政府债务(转贷)收入	230,200	20,500	20,500				209,700	209,700	
本年地方政府债务还本支出	10,061	1,861	1,861				8,200	8,200	
本年采用其他方式化解的债务本金									
年末地方政府债务余额	541,668	135,968	135,968				405,700	405,700	